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露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陳光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9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